

申請退出中國國籍

---香港申辦

一、簡介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，中國公民如符合若干規定，可申請退出中國國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任何人如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載的規定，可以申請退出中國國籍。

第十條

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，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：

- 外國人的近親屬；
- 定居在外國的；或
- 有其他正當理由。

第十一條

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，即喪失中國國籍。

第十二條

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，不得退出中國國籍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有關「解釋」

三、其他規定

如果申請人是中國公民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可選擇退出中國國籍：

- 他／她現在是香港居民，或在緊接移居外國前是香港居民；及
- 他／她是精神健全；及
- 他／她是外國公民的配偶或子女，而根據該國法例必須先退出中國國籍，始能取得該國國籍；或

他／她已移居並定居外國，而根據該國法例必須先退出中國國籍，始能取得該國國籍；或

他／她是外國公民的收養子女，而根據領養父／母所屬國家的法例，必須先退出中國國籍，始能取得該國國籍。

如果申請人有其他正當理由，他／她的申請亦可獲考慮。

四、重要事項

如果申請人必須放棄中國國籍才可取得外國國籍，他／她應申請退出中國國籍。

五、申請方法

正常情況下，申請人應在身處香港時提出申請。申請人可將申請親身遞交或郵遞到以下地址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 樓
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（申請）組
入境事務處國籍分組

如果申請人身處海外，可直接將申請郵寄到以上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的地址，或親身到就近的使領館遞交申請。

六、申請表格

本地申請（香港）

表格 ID877：申請退出中國國籍

海外申請

表格 ID924：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- 海外用

（以上表格亦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索取。）

七、證明文件

申請人應在遞交申請時一併附上以下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：

申請人的身份證明及中國國籍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香港身份證
- 2、所有護照及旅行證件
- 3、出生證書或加入中國國籍證書
- 4、將會取得的外國國籍證明，例如由該國主管當局發出的函件，證明在退出中國國籍後將獲得該國國籍
- 5、支持退出中國國籍的其他正當理由的證明
- 6、如果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則必須提供他 / 她與遞交申請父 / 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關係證明，例如：

出生證明書

父母親的結婚證書

授予合法監護權的法庭頒令（如果該申請是由合法監護人提交）

(a) 直接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申請

如果申請人是親身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，應一併附上所需文件的正本連影印本。如果申請人是透過郵寄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，則只需附上所需文件的影印本。切勿郵寄文件正本。但其後必須在面晤時出示有關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。如果申請人身處海外，則需要提供一位在香港的諮詢人的姓名及地址，入境事務處會通知諮詢人出示有關文件的正本進行核實。

(b)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申請

如果申請人親身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，必須同時出示申請所需文件的正本進行核實。

八、收費

(a)直接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遞交的申請

申請費用為港幣 575 元必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交。

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。

(b)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申請

如果申請人透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申請，便需繳交以上(a)段所述申請費用，另加手續費，以及遞送申請往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的費用。

已繳付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。

服務費：請與我司聯繫